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

上訴人 莊適墉

選任辯護人 王邵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2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莊適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處有期徒刑2年10月之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憑以認定量刑之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原審法院審理時，上訴人即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告發其本件所販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係由其上游林儒傑於民國112年1月29日販賣11克大麻予上訴人而來，以明本件上訴人於112年11月19日販賣之大麻煙來源確實為林儒傑，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事由之適用。原審雖有函詢臺中地檢署偵辦

01 結果，但宣判前未獲臺中地檢署針對上訴人告發上游之偵辦
02 狀況如何、是否查獲林儒傑於112年1月29日販賣大麻予上訴
03 人等情予以函覆，而尚未知其結果。則原審對於上訴人能否
04 適用上開規定而減刑之「重大利益關係事項」，未詳加調查
05 審認明白，僅以「迄未查復」即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實
06 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失等語。

07 三、惟查：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
08 源」，係指犯該條項所定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各罪本次犯
09 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即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之
10 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
11 開規定減、免其刑。倘被告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犯罪時
12 間，在時序上與其所供出之毒品來源無前後因果關係者，既
13 與被告自己所犯該條項所列各罪之毒品來源無關，自不符該
14 條項減、免其刑之規定。原判決已秉持此旨，說明上訴人於
15 上訴原審後，雖於115年2月4日提出陳報狀稱已檢具111年9
16 月16日、111年10月24日、112年1月29日與林儒傑間對話紀
17 錄向臺中地檢署告發，惟林儒傑於113年12月27日偵訊時已
18 明確供稱「（問：你的印象中，除了113年8月11日外，是否
19 有其他日期也有將大麻給莊適墉？）我沒有印象了」等語；
20 而觀諸上訴人所提出其與林儒傑對話紀錄內容，其中固有①
21 111年9月16日雙方有「買菜」、「這次你先喊」的對話，②
22 111年10月24日雙方有「今天我朋友跟我說有精品」、「你
23 要不要跟我湊」、「你那個還沒開封捏」等對話，③112年1
24 月29日上訴人傳訊息給林儒傑詢問「11對吧？」，林儒傑稱
25 「對～」，上訴人再傳「11*15」、「家1000」，林儒傑稱
26 「對～」、「你很醒啊」、「哈哈哈哈哈」，上訴人稱「依七
27 舞00」，林儒傑則提供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給
28 上訴人，上訴人於112年1月29日下午5時39分轉帳新臺幣17,
29 500元給林儒傑，並將交易成功之截圖傳給林儒傑，林儒傑
30 表示：「我收到了」、「你要過來再跟我說喔」等語，然此
31 部分對話紀錄與上訴人本案犯罪時間112年11月19日，兩者

01 明顯時隔久遠，客觀上難認有何關聯，尚不能據以認林儒傑
02 是上訴人所犯本件毒品來源，自無從依上揭規定減輕或免除
03 其刑等旨。經核於法無違。且卷查，原審於115年2月10日檢
04 附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狀及上開陳報狀，函詢臺中地檢署是否
05 有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一事，經該署於原審115
06 年2月25日審判期日後之翌日（即同年月26日）固函覆謂
07 「本署確實有因莊適墉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林儒
08 傑』，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854號等案件提起
09 公訴」等語，並檢附該署上開起訴書乙份（見原審卷第81至
10 87頁）。然稽之該所附之起訴書，林儒傑販賣大麻煙草予上
11 訴人之時間為113年8月11日，顯然發生在上訴人本案112年1
12 月19日犯罪之後，且分別相隔達9月，自欠缺先後時序而無
13 相當因果關係，原判決認檢警並無因上訴人供出毒品來源，
14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與卷內資料相符。是上訴人此部
15 分之上訴意旨，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6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17 法令之情形，徒以個人說詞，仍重申前詞，指稱原判決未再
18 詳查其供出上游因而查獲之有利事證，致量刑不當等語，係
19 就原審對科刑事項之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核
20 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
21 上，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5 法官 王敏慧

26 法官 陳如玲

27 法官 鄭富城

28 法官 莊松泉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李淳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